

东南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物政字（2024）4号

关于印发《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2. 《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东南大学物理学院
2024年2月28日

（主动公开）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高物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二、申请资格和条件

申请者须满足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物理学院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范围为：

春博：前一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秋博和硕士：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三、评审程序

（一）公布当年学校分配给物理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及相应评审办法。

（二）申请者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向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三)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学校和物理学院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四) 对于研一学生，评审中主要参考申请者（指推免生）在免试研究生复试时的综合成绩和申请者（指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生）复试录取时的综合成绩，适当参考学生入学前在本学科的科研情况。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学年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第一学年规格化成绩、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等综合评定。第三学年、第四学年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等综合评定。第三学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校规定不分等级。

(六)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并予以当场公布。

(七) 物理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果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

(八) 物理学院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

四、有关说明

- (一)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二)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高物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二、申请资格和条件

申请者须满足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三、评审程序

（一）公布当年学校分配给物理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相应评审办法。

（二）申请者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向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每位申请人提交3分钟答辩视频，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答

辩情况、学校和物理学院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审。评审中应考虑申请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中的综合表现和成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评审结果，并予以当场公布。

(四)物理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果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

(五)物理学院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

四、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由物理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 送：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物理学院

2024年3月5日印发
